

主编漫笔

“双减”如何与中高考改革相向而行

汪瑞林



湖北省襄阳市, 家长为高考生加油。 视觉中国 供图

“双减”政策出台后, 社会各界从不同层面、不同角度进行了解读、分析与研讨, 实践层面的改革探索亦同步拉开。如何处理“双减”与中高考改革的关系, 使二者相向而行、相得益彰, 是其中一个非常现实又极为重要的问题。

1. “双减”与中高考改革的关系辨析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文件名称直接点明了适用范围: 义务教育阶段。那么, “双减”与高中教育和高考改革有关系吗? 笔者认为, 不仅有关系, 而且关系还很密切。因为不管“双减”还是高考改革, 都不是某一个横切面的改革, 而是上下贯通、左右关联的系统工程。一方面, “双减”的落地施行, 将极大地改变小学、初中的教育生态, 从而向上传导到高中阶段, 影响高考改革的进程与成效; 另一方面, 新高考“一核四层四翼”的命题改革理念, 必然向下传导到义务教育阶段, 对义务教育阶段的课程教学改革产生重要影响。正因如此, 我们在探讨“双减”与中高考改革的关系时, 不能只谈中考而忽略高考。

“双减”与中高考改革之间的作用和影响是双向的、交互的。一方面, 考试评价是指挥棒, 亦是推进课程教学改革的最后一公里。落实“双减”, 必须对考试评价和招生制度改革, 确立科学导向, 缓解家长的紧张与焦虑。为此, “双减”《意见》第18条专门提出: 深化高中招生改革。各地要积极探索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模式, 依据不同科目特点, 完善考试方式和成绩呈现方式。

另一方面, 中考、高考改革要发挥积极的、正面的导向作用, 需要招考教学全流程各环节无缝衔接、良性互动。而在过去家长和校外培训机构和应试教育裹挟的强大惯性下, 中考、高考的改革导向容易被扭曲、被消解。可以说, “双减”让学校回归育人主导地位, 有利于改变片面重视智育、单纯追求分数的教育生态, 为中考和高考改革的顺利推进创造良好的条件。

由此可见, “双减”政策和中考、高考改革在政策立意和目标上是一致的。“双减”从减轻学生过重的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提高学校育人水平和课堂教学质量入手, 中高考改革从变革考试命题和招生制度、发挥科学引导作用出发, 二者向着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这样一个共同目标靠近。二者是相互支持、相向而行的。

2. “双减”与中高考协同下的课程教学变革

表面看来, 落实“双减”其中一减——减轻校外培训负担, 主要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强力推进规范治理得以实现,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落实另一减——减轻学生作业负担, 但是实际上事情远非那么简单。落实“双减”的关键是提高学校育人水平, 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课后服务质量, 事关中小学课程教学乃至整个教育体系的深刻变革。如何做才能既有助于“双减”高质量落实, 又顺应新高考、新中考改革方向呢?

笔者认为, 应把握好三个方面: 围绕“四层”对课程内容进行重构

“双减”背景下, 要实现“五育并举”,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把时间还给学生, 以前那种加班加点补课、挤占学生休息时间和素质拓展活动时间的做法行不通了; 把知识掰碎了讲、面面俱到满堂灌的教学方式也该改变了。要在有限的时间里提质增效, 教师必须对课堂教学内容进行梳理和重构。重构的依据是什么? 不妨借鉴一下《中国高考评价体系》。它将高考考查内容概括为“四层”, 即核心价值、学科素养、关键能力、必备知识, 并对指标体系作了细致的说明。这四层既是高考考查内容, 也是应考查的素质教育目标; 不仅是高中教育的核心任务, 也是义务教育课程教学改革的方向。“双减”背景下的课堂教学内容重构, 也应该以“四层”为核心和主线, 突出重点, 抓住关键, 这样才能避免走弯路, 少做无用功。

作业设计要与中高考命题改革“同向同行”

现在各学校围绕压减作业总量、提高作业设计质量进行了许多创新探索。如何优化作业设计? 笔者建议可多参考中高考命题改革的思路, 做到二者“同向同行”。对于中高考命题改革的方向, 多份政策文件中都有相关表述。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第20条提出: 稳步推进中高考改革, 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 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 增强试题开放性, 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双减”《意见》第18条提出, 要进一步提升中考试题质量, 防止偏题、怪题、超过课程标准的难题。

事实上, 2019年教

育部《关于加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工作的意见》就对中考试题提出了具体要求, 强调: 试题命制既要注重考查基础知识、基本技能, 还要注重考查思维过程、创新意识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结合不同学科特点, 合理设置试题结构, 减少机械记忆试题和客观性试题比例, 提高探究性、开放性、综合性试题比例, 积极探索跨学科命题。由此可以看出, 中高考命题改革, 起码在思想和理念上已经比当下的作业改革先行了一步。其中一些考试命题指导思想——增强开放性, 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 提高探究性、开放性、综合性试题的比例, 提高试题情境设计水平等, 恰恰也是当下减轻学生作业负担、推动作业设计改革的方向, 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操性。特别值得注意的是, 中高考命题强调有减有增, 重在调整试题结构比例, “双减”下的作业改革何尝不应如此? 压减作业总量的同时, 如何增加开放性、综合性、探究性的作业设计, 这对于教师而言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任务。

贯彻“以学定考”原则, 做到“教、学、评”一致

只要择校、升学的压力存在, 家长的焦虑就不可能完全消除。曾有一些家长向笔者反映: 教材和教师课堂上讲的内容比较简单, 但是到了单元测试、期中期末考试, 却发现不少内容是课堂上没有学过的(特别是初中的史、地、政、生等科目)。于是家长心里就有些打鼓了: 怎么办? 还得课外想办法补课啊! 之前也有人在网上吐槽: 课堂上学的是A, 可是期中期末考试要考B, 中考高考考的是C。A、B、C覆盖范围和难度都不一样, 教师该照着哪个层面来讲?

笔者认为, 教、学、评(教师的教、学生的学与考试评价)三个环节的脱节是造成上述问题和困惑的根本原因。对此我们应该一分为二地看: 一方面, 教师课堂讲授、学生学习和考试评价在具体内容上不应该也不可能做到绝对一致, 正如叶圣陶先生所说“语文教材无非是个例子, 其实每门学科莫不如此, 在所学内容基础上的举一反三、拓展延伸算不算超纲出圈? 显然不算! 否则学生的创新思维、应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从何培养? 另一方面, 教师课堂讲授、学生学习和考试评价三个方面, 在理念、目标和方式

上应该尽量做到协调一致, 这样才不至于造成思想上的混乱和焦虑。

首先, 新课程、新教材、新高考改革确定了“以学定考”的基本原则, 课程标准是中高考以及期中期末考试命题的根本依据。“双减”实施后, 课内不足课外补的情况不复存在, 教师在课堂教学上, 必须依据课标, 做到应教尽教, 考试则应做到不超纲、不超前。考试命题超纲、超前, 则必然引发课堂教学超纲超前、校外培训不断加码的连锁反应, 导致“双减”实施功亏一篑。

其次, 在教学方法方法上, 也要尽量做到教、学、评协调一致。分析近年来各地中高考试题, 一个非常明显的变化就是试题越来越情境化。《中国高考评价体系》将高考考查要求概括为“四翼”, 即基础性、综合性、应用性、创新性, 每一条无不强调情境化, 比如: 基础性的考查要求以生活实践或学习探索中最基本的问题情境作为任务和基本知识能力运用考查的载体; 综合性的考查要求以多项相互关联的活动组成的复杂情境作为载体, 能够反映学科知识、能力内部的整合及其综合运用; 应用性的考查要求以贴近时代、贴近社会、贴近生活的生活实践或学习探索问题情境为载体, 将陈述性知识与程序性知识的有机整合和运用作为考查目标, 设计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 创新性的考查要求创设合理情境, 设置新颖的试题呈现方式和设问方式。考试命题已经情境化, 如果我们的课堂教学还是老一套地照本宣科、脱离生活实践情境和学科任务探索情境, 仅仅停留在概念记忆、原理与公式的简单应用等层面, 学生又如何能应对考试命题的变化? 如何围绕课程内容进行情境化设计和教学, 这是教师面临的另一大挑战性任务。

再其次, 中高考改革越来越重视综合评价和过程评价, 如各地中考越来越重视体育, 部分地区已经试点开展美育中考; 新高考改革将综合素质评价作为高校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依据, 许多初中学校开始进行综合素质评价的实践探索。与此相对应, 我们是否应重新思考体育、美育、劳育及德育课程的定位及教学方式, 并借力“双减”扭转过去一些不正确的做法, 更好地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总之, “双减”和中高考改革是互相关联的系统改革。加强教师的教、学生的学、考试评价这三者之间的协同研究, 是落实“双减”需要探索的重要课题。

前沿论道

浙江省选择性课程的改革, 从结构、内容、评价、选课、开发等五个关键点进行变革, 对于构建新的课程体系, 改变过去课程过分强调学科知识、脱离时代和社会发展及学生实际的状况, 为每一个学生提供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的课程, 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课程结构要切合学生实际需要

尊重学生兴趣, 提供适合学生需要的课程, 是学校课程设置的前提。但当前许多学校的课程设置在重分数轻兴趣的情况, 课程设置以哪些课程更容易使学生考出好成绩、得到好分数来确定。如浙江省的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课程, 有些学校在高一就选择开这门课程, 因为它更容易使学生在考试中获得理想的分数。

学校在课程的安排上, 要根据学生的兴趣和特长来设置课程, 以促进不同学生兴趣和能力的发展。同时, 针对学生趋易避难的情况, 学校要从促进学生兴趣、潜质和能力发展的角度, 构建具有灵活性和多样性的课程体系, 满足学生个性化选择的需要, 引导学生自主建构自身的知识结构和能力发展方向,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有些学校在课程设置过程中容易受传统思维支配, 产生重必修、轻选修思想, 往往根据教师专业特长或个人喜好来设置课程, 对选择性课程的作用和优势认识不到位, 使得选择性课程在整体课程设置中处于被边缘化境地。再加上教师对此类课程不重视, 故而虽然课程门类繁多, 但真正高质量、符合学生实际需要的课程却不多, 碎片化和低层次的课程比较多, 选择性课程无法形成合理的体系。学校在课程建设中, 应根据学生的真实需要设置适合学生的课程, 力求课程结构系统化、多元化和统整化, 更好地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课程内容要有利于学生差异发展

课程内容的设置要兼顾不同类别、不同能力水平的学生, 根据学生对课程的实际接受能力和理解水平的差异, 提供可选择的内容。学校在保证基础课程学习质量的前提下, 根据不同学生的能力水平和接受程度, 提供满足学生兴趣需要的分层化选择性课程, 这对课程内容的丰富和补充。如浙江省新高考的7选3模式, 学生在完成共同的必考科目学习基础上, 选择3门适合自己的选考科目。当前有些学校为了赶进度、育分, 在高一就开齐所有课程, 导致学生的学业负担不减反增, 作业代替了学习, 依据学生兴趣能力的需要选择课程成了一句空话。

有些学校的课程内容存在庞杂蔓延的现象, 因此有必要对相关内容进行统整, 形成有一定综合考量的系统性课程, 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比如项目式学习、场馆式学习、主题式学习等方面的课程, 不仅可以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 拓展学习视野, 促进学生综合能力的提升, 而且可以打通学科之间的壁垒, 提升学生创造力与思维力, 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当前在课程实施的过程中, 有些普通高中学校对应试性课程实行全科全开, 在选课内容上要求直接围绕高考进行, 与高考关系不大的课程则无法进入选课范围, 从而出现课程内容与课程实施脱节的现象, 导致学生出现严重的偏科问题, 制约学生的学习和发展。因此, 增强课程内容的关联性和系统性, 优化课程内容设置和学习水平的伸缩性, 对于促进学生个性化、差异化发展, 提升选择性课程实施的效益, 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课程评价要促进学生能力提升

课程评价并不是简单地对学生学习现状的线性描述, 而是基于公平维度下对学生学习过程的分析诊断、评估反馈和比较, 以适应新时代课程评价的新要求。公平科学的课程评价维度, 既要关注学生的学业成绩, 更要观察学生在每个时期的表现和行为, 发现学生多方面的发展潜能, 重视学生的个性化发展需求和态度转变, 注重和学生心理发展的匹配, 促进学生了解自己、树立自信, 实现原有能力水平上的提高。因此, 要避免千篇一律的大一统评价方法, 重视学生学习的过程以及学习过程中的个体差异, 公平地为每一个学生提供不同的评价策略, 这对促进教育公平、推进新课程改革的深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课程评价采用多元化评价是实现“五育融合”选择性课程改革的重要因素, 当前学校对课程的评价还是停留在选拔和甄别的层面, 考试成绩的高低仍是评价的主要依据和标准, 评价方式比较单一。虽然一些学校也采用了成长记录袋、综合素质评定等评价方式, 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 学习成绩仍是主要指标, 导致考试竞争愈演愈烈, 严重挫伤了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多元化的评价体系, 应以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为目标, 强化评价的诊断功能, 关注学生的学习力、发展力, 依据不同学生的兴趣潜能进行充分赋权; 不仅重视学生学业成绩, 更要重视学习过程, 充分尊重学生的选择权, 注重对学生思想品质、实践能力、心理素质、合作探索、创新精神等多方面的评价,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选课指导要建立有效指导制度

学校应明确选课咨询模式, 促进有效性学习。学校应设立有专门编制、具有一定经验的选课指导员, 与学生建立固定的帮扶关系, 指导学生选课, 帮助学生建立符合自身个性发展的课程学习方案。高中学生由于心智发展尚不成熟, 对自己长远的人生规划缺乏全面的认识, 因此在选课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盲目性。尤其是那些家庭经济薄弱、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学生, 要对自己三年的课程规划作出准确的选择比较困难, 需要学校和教师为其选课提供指导。设立专人指导, 能够对学生的学业发展进行有效规划, 提升学生学习的积极性。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及时制定和完善选课指南, 对学校的课程制度、课程内容和课程安排等作详细的介绍; 设立选课指导中心, 制定学校统一的选课政策, 对学生选课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 加强对选课指导教师的专业培训, 提高他们对学生开展生涯规划指导的水平, 确保选课指导的专业化、可持续发展。教师在指导的过程中要熟悉学生的学习基础和个性爱好, 帮助学生认识自身的特长和潜能, 形成自己特定的个性化课程。

课程开发要考虑资源的有限性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在开发选择性课程的同时, 要尊重学生的个体差异, 设立课程开发的规范化标准, 这样既方便学校对各自开设的各类选择性课程进行有效评估和考核, 同时也有利于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课程开发的质量和数量状况进行检查监督, 推动学校形成结构合理的选择性课程体系, 真正促进学生的个性化学习和发展。

要考虑教学资源客观因素, 促进选择性课程有效实施。当前选择性课程的实施, 受到诸多因素的制约, 如师资队伍水平的差异、学校基础设施的不足、生源规模的不均等, 对选择性课程的开设都带来巨大的障碍。受高考压力的影响, 有些学校为了提高升学率, 放弃开设选择性选修课程; 由选课走班导致的教师潮汐现象, 使得教师配置出现结构性失衡; 很多学校由于班级人数较多, 无法在课程开发上做到合理的分类分层; 等等。因此, 今后选择性课程资源的开发和建设, 需要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以及社会各界协调配合, 在经费投入、师资配备、校园规划等方面给予制度保障和规划安排, 以促进课程改革的有效实施。

选择性课程改革应抓住五个关键点

五育融合背景下

庞君芳



视觉中国 供图